

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例会、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,517.02 万元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-44,570.90 万元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-91,177.78 万元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发表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1、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；2、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；3、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（募集资金项目除外）。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：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、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

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%，且超过5,000万元人民币。

由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负值，不满足上述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之1项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65,170,196.82	13,616,678.06	102,853,163.86
研发投入（元）	20,282,369.05	34,157,008.79	29,730,817.15
营业收入（元）	7,284,411,089.42	8,703,396,740.28	9,633,363,940.64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-445,709,043.18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-911,777,836.59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	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		60,546,679.58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		84,170,194.99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		0.33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		否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鉴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均为负值，不满足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之1项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同时，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，从容应对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，把握行业发展机遇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，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例会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